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英”）持有本公司股票 62,1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3%。

● 江苏华英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本次解除司法冻结后，江苏华英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

● 本次股份质押后，股股东江苏华英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5,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3.20%，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通知，获悉江苏华英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	1,2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除冻结时间	2024年1月16日
持股数量	62,159,500股
持股比例	17.2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江苏华英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沈涛	12.87%	2.22%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8,000,00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缪丽丹	12.87%	2.22%	偿还债务
合计	是	16,000,000	否	否	/	/	/	25.74%	4.44%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江苏华英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159,500	17.23%	29,500,000	45,500,000	73.20%	12.61%	0	0	0	0
合计	62,159,500	17.23%	29,500,000	45,500,000	73.20%	12.61%	0	0	0	0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江苏华英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9,50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47.46%，占公司总股本的 8.18%；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6,000,000 股，占所持股份比例的 25.74%，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江苏华英与公司相互独立。江苏华英本次所持公司相应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股份质押的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